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大兴区采育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二次）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23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3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0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235-XM001

2.项目名称：大兴区采育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137.00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7.0028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大兴区采育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二次） | 137.0028        | 1  | 完成大兴区采育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 |

5.合同履行期限：150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检查项目须包含土壤检验检测内容)。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城27号B座1507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联系方式：戈明飞010-8027133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城27号B座1507室

联系方式：张健/692568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健

电话：692568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大兴区采育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二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大兴区采育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二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大兴区采育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二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 包： / ；<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名称：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大兴滨河支行<br>银行账号：1100 1009 0010 5300 1621<br>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不可不填。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69256812</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招投标代理部</u> ；<br>联系电话： <u>69256812</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城27号B座1507室</u>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 购 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基数以中标价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X” 100~500万元：</p> <p><math>\{100 \times 1.5\% + (X - 100) \times 0.8\% \}</math> = 代理费用 ；</p> <p>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或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时，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备用，并将文件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标/包号

3)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投标U盘一份”单独密封，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doc或docx格式《投标文件》1份、盖章扫描件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城27号B座1507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②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br>加盖公章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商务部分 | 拟投入其他人员配备方案    | 10 | 人员配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10 分；人员配备架构合理性较好、团队人员配置较好、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较好，得 7 分；人员配备架构欠合理，分工笼统叙述，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够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 3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项目负责人          | 3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资格，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业绩           | 12 | 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每有一个同类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技术部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10 | 对本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 10 分：对本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项目重点掌握一般，现状分析一般，得6分：对本项目理解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差，思路不清晰，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现状分析较差，得2分：未提供对本项目理解，得0分。 |
|    |      | 技术服务方案         | 12 | 根据技术服务方案的整体性、可实施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充分理解，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且与本项目高度契合的得 12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且与本项目基本契合的得 8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不全面且契合度不高的得 3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不可行，得 0 分。                    |
|    |      |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 10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证解决方案。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0分：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6分：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全面，但不够详细、缺乏针对性，实施难度较大，得2分：未提供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得0分。                                                                                              |
|    |      | 保密措施           | 10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保密措施解决方案。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全                                                                                                                                                                                              |

|    |            |     |                                                                                                                                 |
|----|------------|-----|---------------------------------------------------------------------------------------------------------------------------------|
|    | 解决方案       |     | 面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0分: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6分: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全面，但不够详细、缺乏针对性，实施难度较大，得2分:未提供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得0分。                              |
|    |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 10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进度保障组织方案。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0分: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6分: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全面，但不够详细、缺乏针对性，实施难度较大，得2分:未提供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得0分。 |
|    | 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 | 10  | 供应商应对成果文件质量制定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强，得10分: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强方案一般的得6分:<br>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或不可行，得0分。                      |
|    | 服务承诺及服务优势  | 3   | 服务承诺及服务优势突出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 0 分。                                                                                         |
| 3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
| 合计 |            | 10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大兴区采育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二次）
- 2、采购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 3、预算金额：137.0028万元
- 4、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服务期限150天
- 5、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服务，供应商需根据区规自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老旧果园复耕项目验收要求，按照“关键性、独立性和可行性”原则从立地条件、理化性状、田间设施、耕作特性、环境质量等方面对完成复耕地块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

### 三、技术要求

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耕地保护新形势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的重要改革举措。2024年，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要求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

北京市积极推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之需。但本市耕地后备资源严重匮乏，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土地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耕地占补平衡压力越来越大。为落实北京耕地保护空间，顺应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方向，保障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验收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区级验收工作方案》、《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京规自兴发〔2022〕120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管理。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大兴区采育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该项目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但不限于）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 （3）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483号）
- （6）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 （7）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8）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京规自发〔2019〕443号）
- （9）关于明确新增耕地联合验收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的通知（京规自发〔2022〕93号）
- （10）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京规自兴发〔2022〕120号）
- （11）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
- （12）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
- （13）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
- （14）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
- （15）土地勘测定界规程（GB/T 1008）
- （16）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
- （17）农用地分级规程（GB/T 28405）
- （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
- （1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 （20）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
- （21）土壤检测（NY/T 1121.1）
- （22）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 （23）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土壤侵入体含量、地形坡度、田间灌溉能力、田间排水能力、有效土层厚度、土壤环境质量、耕层土壤质地、土壤容重、土壤pH值和土壤有机质含量10项指标，大兴区采育镇镇需验收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面积约7000亩，最终以实际验收面积为准。通过对目标地块进行土壤周边调查及现场勘察、样品采集及制备、样品检测，最终形成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

### 2.2 项目技术要求

#### (1)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选择要求

针对背景为园地、林地、草地的复耕地块，重点通过现场踏勘的方式，调查评估地块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包括地形坡度、土壤侵入体含量、有效土层厚度、田间灌溉能力和田间排水能力5项评价指标。针对背景为建设用地、工矿用地、设施用地、坑塘以及来源不明的复垦地块，以现场踏勘和采样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评估，包括全部10项评价指标。

#### (2)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具体要求

土壤有机质含量：按照《土壤检测》(NY/T 1121.1)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处理和贮存，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测定，要求土壤有机质含量 $>8\text{g/kg}$ ；地形坡度：参照《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范》(NY/T2626-2014)测定，旱地 $\leq 15^\circ$ ，水田、水浇地 $\leq 6^\circ$ ；

土壤环境质量：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测定，管控项目镉、汞、砷、铅、铬低于风险管控值；

土壤侵入体含量：参照《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范》(NY/T2626-2014)测定，直径介于 $10\text{mm}\sim 100\text{mm}$ 侵入体含量小于5%，大于 $100\text{mm}$ 侵入体不可见；

有效土层厚度：参照《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范》(NY/T2626-2014)测定，平原区水田 $>80\text{cm}$ ，水浇地 $>80\text{cm}$ ，旱地 $>60\text{cm}$ ，山地不低于周围土地土层厚度；

耕层土壤质地：按照《土壤检测》(NY/T 1121.1)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处理和贮存，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测定，表层土壤应为壤质土，包括砂壤、轻壤、中壤和重壤；

土壤容重：按照《土壤检测》(NY/T 1121.1)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处理和贮存，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测定，要求土壤容重 $<1.55\text{g/cm}^3$ ；

---

PH 值：按照《土壤检测》（NY/T 1121.1）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处理和贮存，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测定，要求旱地 6.0~8.5，水田水浇地 6.5-8.5；

田间灌溉能力：水田和水浇地核验全部灌溉水源、水泵设施的有效性，并对终端灌溉管道进行抽样核验，原则上抽样比例不低于 5%，具体数量根据耕地面积、地块、管道数量等因素确定，要求100%满足；

田间排水能力：核验地块是否具备良好排水能力，应100%具备，丰水年暴雨后可能有短期洪涝发生（田面积水 2-3 天）。

一票否决：对补充耕地有效土层厚度 50cm 以下存在垃圾填埋的，或者地块位于易于损毁的河道、山谷地带等特定情况，直接判定为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

### （3）耕地质量验收评价布点要求

根据耕地矢量数据，提前进行室内布点。采样点的分布要尽量均匀，采样时应避开沟渠田埂、施肥点和粪堆等。垄作区应在垄上采样。将采样点（采样分点）经纬度位置标记上图，对每个图斑做好现场核验和采样监测照片或视频等电子材料留存，并在照片或视频中体现图斑编号。当单个图斑含多个地块时，应对每个地块设置采样点。小于60亩的单元，每个单元至少采集1个土壤样品大于60亩的单元，按比例加密采样。

##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大兴区采育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方案，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提供各项工作方案，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

### （3）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 （4）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 （5）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

## 2.4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应有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并保证人员配备充足，满足本市各区同时开展工作。

供应商应选派熟悉现场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项目团队应保持稳定。

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

## 2.5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备仪器设备。

## 2.6 质量保障需求

### 2.6.1 电话支持服务

提供24小时的热线电话及电子邮件支持。

### 2.6.2 现场响应服务

现场响应服务保证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赶到现场。

## 2.7 提交成果

### 2.7.1 成果提交形式：

### 2.7.1 成果提交形式：

(1)提交成果文件报告盖章版电子扫描件1份（PDF格式）；

(2)提交纸质版成果文件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6份。

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情况：包括地块座落位置、历史利用情况、耕地面积、客土来源、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状况等。

内容与方法：围绕评价方法和过程、样品采集监测方法、检测方法、评价依据和标准、质量控制等进行分析说明。

结论与建议：根据现场勘查、调查测试结果，通过综合分析，给出耕地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符合性评价结果。同时，对于评价结果符合的地块，应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后期整改及培肥改良措施和建议。

特别说明：对评定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或存在异议的情况，应进行特别备注说明。

相关附件：①土壤调查与样品采集表(现场踏勘原始记录)；②地块位置图；③采样分点点位图；④现场照片；⑤检测报告；⑥检测机构资质（如CMA认证）证明及附表。

### 2.7.2 成果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南、标准等及采购人要求。

### 2.7.3 成果提交时间：



---

接到项目全部验收材料且全部符合验收要求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成果。

## **2.8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不将申请数据及项目成果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 **2.9 验收标准**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 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

#### 1、工作目标

根据区规自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老旧果园复耕项目验收要求，需按照“关键性、独立性和可行性”原则从立地条件、理化性状、田间设施、耕作特性、环境质量等方面对完成复耕地块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

#### 2、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土壤侵入体含量、地形坡度、田间灌溉能力、田间排水能力、有效土层厚度、土壤环境质量、耕层土壤质地、土壤容重、土壤pH值和土壤有机质含量10项指标，通过对目标地块进行土壤周边调查及现场勘察、样品采集及制备、样品检测，最终形成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

#### 3. 成果文件

- (1)提交成果文件报告盖章版电子扫描件1份（PDF格式）；
- (2)提交纸质版成果文件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6份

备注：具体报告份数（电子版、纸版）以实际需要为准（乙方无偿提供）。

### 三、合同金额

---

经双方友好协商，该合同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为含税价(税率\_\_\_\_%)。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支付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第二次:项目取得区级验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额:80%，支付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第三次:项目经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正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约定付款期限已至，遇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甲方应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质量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评价报告要通过相关专业的专家评审。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否则视为乙方存在逾期交付情况，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验收

提供符合《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京规自兴发〔2022〕120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的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评价报告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影像资料。

####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下达任务，协助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3日内无异议，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整无误。

（二）甲方负责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三）甲方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合作配合。

---

（四）甲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甲方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在验收后及时将验收意见通知乙方，及时拨付项目尾款。

####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内容实施方案中相关实施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质量、进度和经费使用等相关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整项目任务。

（三）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项目成果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与检查。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第三人或乙方自身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满足甲方需要。

（六）提交的成果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地修改、修正，按期交付。

（七）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交付的项目内容不存在权利瑕疵，不涉及第三方侵权。

（八）乙方应具备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相应资质。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十）乙方应对报告内容的客观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十一）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五）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

甲 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乙 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br>求 | 投标文件内<br>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 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 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